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刘力争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